

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园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GX-ZFCG-2025-120 号

甲方（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乙方）：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

签订地：陕西榆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榆林铭和信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

2.1 服务名称：榆横工业园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项目；

2.2 服务内容：本次测绘工作拟涵盖以下6个方面：30个GNSS点选点埋石；51个（30个新埋，21个利用）GNSS点观测；51个GNSS点二等水准联测（约300千米）；51个GNSS C级点数据处理；约300千米二等水准数据处理； $1.5' \times 1.5'$ ，精度优于 $\pm 3\text{cm}$ 的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建设。

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580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GNSS 点选点埋石	30 个	7346.22	220386.60	
2	C 级 GNSS 点观测	51 个	3850.41	196370.91	30 个新埋, 21 个利用
3	二等水准连测	300 千米	1511.79	453537.00	
4	C 级 GNSS 点数据处理	51 个	665.68	33949.68	
5	二等水准数据处理	300 千米	35.11	10533.00	
6	似大地水准面精化	1000 平方千米	43.2	43200.00	1.5' × 1.5' ,精度优于 3cm, 面积不足 1000 平方千米按 1000 平方千米计算
合计 (万元)			95.80		
合计金额			958000.00 元 (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测绘成果经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项。

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支付程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5.2 服务地点: 陕西省,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附则

8.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

处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永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

230542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

东路 334 号

邮政编码：710054

电话：029-876041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

行

账号：10280733626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